

馬太福音第二十章

葡萄園和工人的比喻，只記錄於馬太福音內，其他福音書都沒有記載。耶穌與年青財主的會面，尤其加上彼得的反應，就引發出這個比喻來。耶穌想闡明，為何對於門徒來說，為了得到賞賜和個人地位而事奉祂和天國，是最不可取的動機及態度。耶穌在上一章曾提醒門徒：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」，葡萄園的比喻，正正要說明那些為了得賞賜而事奉的人將要在後，那些單單為了順服回應耶穌的命令而事奉的人則要在前。

在古代，一個工作日通常由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，園主在一天的開始，就雇用了第一批工人，並講定工錢是一個銀幣，是當時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。到 9 時，再雇用第二批人，並承諾會給合理的工錢，這些工人可能預期會得到的，是一天工資的若干百份比。到正午 12 時，和下午 3 時，園主再出去雇工人。園主在 5 時出去時，發現仍有人在等待工作，因為沒有工作，就沒有工資，所以雖然覺得在這時候，應該沒有人會雇用，但仍然等待最後的機會。園主最後亦雇用了他們，工人預期所能得到的，應是一天工資的十二分之一而已。

到了園主分發工資時，出現了令人驚訝的情節。最後雇用的工人竟得到一個銀幣的工資，就是一天的工資，縱然他們只在園裡只工作了一小時。這情況使工作較長的工人產生了期望，以為自己的工資也會按比例增加。但結果並非如此，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工人，所得到的工資與工作只得一小時的工人都是同一樣。這使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工人埋怨，並指責園主，認為那些後來雇用的工人，不應得到一天工資的待遇。

園主回應：「我沒虧待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個銀幣嗎」？按照早上彼此的約定，不是這樣嗎。埋怨的工人沒有想到，如果不是園主的雇用，他們就沒有工作，亦沒有工資，理應為得到這份工作，以及獲得足夠金錢以供應家人所需而心存感激。問題的核心是工人自我中心的態度，他只想著自己，卻沒有想到園主的慷慨和介入，以及其他人的需要。因為那些由 9 時、12 時、下午 3 時及 5 時的工人，如果只是按百份比獲得工資，他們全部都不能夠應付當天生活的所需。耶穌批評那班工作了一整天的人：「你就眼紅了嗎」。正是指出他們垂涎屬於別人的恩典，那是貪婪的眼光。

耶穌在 20 章末作出了總結：「那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；在前的，將要在後了」，雖重複了 19 章 30 節的話，但卻顛倒了次序，以突顯這是比喻的結束。後來受雇的人不配得到的，但他們卻先得到工錢，待遇也跟先雇的人相同。先受雇的人最後才得到工錢，而且從他們的角度來看，受到的待遇也不公平，彷彿他們跟後來受雇的人一樣。這比喻顯然是針對彼得及他的事奉心態，雖然彼得和其他門徒是首先放棄一切跟從耶穌的人，但耶穌在 19:29 節亦指出，那些後來的跟隨者也都做了同樣的事情。今天，無論我們是在前，抑或在後，都需要謹記，能夠被主呼召去事奉是恩典，我們所求的，不應從獎賞出發，而是能夠與主同工而感恩的心態，那才是屬靈生命成長的催化劑。